

编号：信会师深约字[202]第_____号

报帐原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五正叶

之

合 同 书

立信
(特殊普
文)

202 年 月

合同书

编号：信会师深约字[202]第_____号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乙方（受托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王正叶涉嫌合同诈骗案件涉案资金流向进行专项审计，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专项审计范围和目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王正叶涉嫌合同诈骗案件涉案资金流向进行专项审计。本专项报告是依据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的要求出具，并提供给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对王正叶涉嫌合同诈骗案件侦查使用。

乙方的专项审计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乙方的责任是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对王正叶涉嫌合同诈骗案件资金流向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专项报告，并对本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保证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有关财务资料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贵局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二）甲方的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财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以及对某会计事项作出书面的陈述书；

2.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具体事项将由乙方的审计工作人员于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3. 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但对于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仍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专项审计业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由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采取事后重点抽查的方法，加上甲方内部控制制度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制约，难免存在会计资料在某些重要的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会计师又可能在审计中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甲方的会计责任。

2.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行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四、审计收费

1. 根据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预计此项审计业务的服务费为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 (RMB 42,000.00)，该费用包括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用和其他直接费用。

2. 甲方应在乙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审计服务费。

3. 如因审计工作遇到重大问题，致使乙方实际花费审计工作时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甲方应相应调增审计服务费。

五、报告的用途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乙方向甲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一式捌份，供甲方为上述委托目的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甲方及其他第三方因使用或分发报告不当给其他单位、个人所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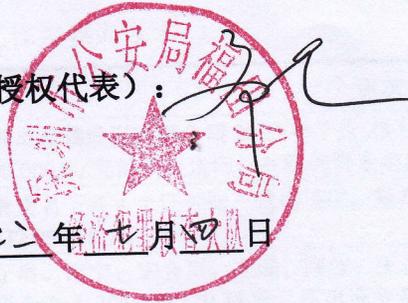
八、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受托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所所章